

证券代码：600649

股票简称：原水股份

编号：临 2005-09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6月28日在远洋宾馆（上海东大名路1171号）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8人（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强、王绥娟、吴守培、张侣冰、柴森林、杨建文、李扣庆、潘飞），未出席1人（未出席的董事为缪恒生），会议由刘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- 1、选举刘强先生为董事长；
- 2、聘任由董事长刘强先生提名的吴守培先生为总经理；
- 3、聘任由董事长刘强先生提名的王隽柔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；
- 4、聘任由总经理吴守培先生提名的胡宏良、申一尘先生为副总经理；
- 5、聘任由总经理吴守培先生提名的白磊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我们作为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等有关规定，就会议聘任吴守培先生为总经理；胡宏良先生、申一尘先生为副总经理、王焯柔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、白磊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第 58 条所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潘飞

独立董事：杨建文

独立董事：李扣青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